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，第一次）

一、被告洪秀英是否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的殺人未遂罪？（即被告於案發時有無殺人的犯罪故意？包括直接或間接故意？）

二、（請勾選）

☐ 是，被告洪秀英成立殺人未遂罪

☐ 否（再繼續評議是否成立重傷害未遂罪）

備註：需要 6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，第二次）

一、被告洪秀英的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的重傷害未遂罪？（即被告於本件案發時有無重傷害的犯罪故意？包括直接或間接故意？）

二、（請勾選）

☐ 是，被告洪秀英成立重傷害未遂罪

☐ 否（被告洪秀英最後僅能成立傷害罪，並為不受理判決）

備註：需要 6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，第一次）

一、被告陳正雄是否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的殺人未遂罪？（即被告於案發時有無殺人的犯罪故意？包括直接或間接故意？）

二、（請勾選）

☐ 是，被告陳正雄成立殺人未遂罪

☐ 否（再繼續評議是否成立重傷害未遂罪）

備註：需要 6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，第二次）

一、被告陳正雄的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的重傷害未遂罪？（即被告於本件案發時有無重傷害的犯罪故意？包括直接或間接故意？）

二、（請勾選）

☐ 是，被告陳正雄成立重傷害未遂罪

☐ 否（被告陳正雄最後僅能成立傷害罪，並為不受理判決）

備註：需要 6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、陳正雄，第三次）

一、被告洪秀英、陳正雄的行為，如均認定是殺人未遂罪，是否有共同正犯之適用。

二、（請勾選）

☐ 是。

☐ 否。

備註：需要 6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、陳正雄，第三次）

一、被告洪秀英、陳正雄的行為，如均認定是重傷害未遂罪，是否有共同正犯之適用。

二、（請勾選）

☐ 是。

☐ 否。

備註：需要 6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，第一次）

壹、處斷刑(有無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)

一、累犯加重？

(刑法第47條第1項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)

(一) 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？

☐ 是

☐ 否

(二) 如構成累犯，是否加重其刑？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）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需要5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1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，第一次）

壹、處斷刑(有無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)

一、累犯加重？

(刑法第47條第1項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)

(一) 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？

☐ 是

☐ 否

(二) 如構成累犯，是否加重其刑？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）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需要5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1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，第二次）

壹、處斷刑(有無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)

二、未遂犯減輕？

(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：未遂犯之處罰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)

(一) 被告是否成立未遂犯？

☐ 是

☐ 否

(二) 如成立未遂犯，是否減輕其刑？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需要 5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及按指印)：

----- (對摺線) 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，第二次）

壹、處斷刑(有無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)

二、未遂犯減輕？

(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：未遂犯之處罰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)

(一) 被告是否成立未遂犯？

☐ 是

☐ 否

(二) 如成立未遂犯，是否減輕其刑？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需要 5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及按指印)：

----- (對摺線) 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，第三次）

壹、處斷刑(有無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)

三、被告之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而可以減輕其刑？

☐ 是，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☐ 否，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備註：需要 5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，第三次）

壹、處斷刑(有無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)

三、被告之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而可以減輕其刑？

☐ 是，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☐ 否，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備註：需要 5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，第四次）

貳、宣告刑(死刑科處之意見)

◎ 是否同意被告 應判處死刑（並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指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的情形）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

備註：需要 6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，第四次）

貳、宣告刑(死刑科處之意見)

◎ 是否同意被告 應判處死刑（並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指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的情形）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

備註：需要 6 票以上，且至少要有職業法官 1 票，才能通過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）

參、宣告刑(科刑輕重之評定)

◎被告是否應該判處無期徒刑

☐ 是(無需填具下一選項)

☐ 否(請另填具下一選項)

◎被告應處：

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）

參、宣告刑(科刑輕重之評定)

◎被告是否應該判處無期徒刑

☐ 是(無需填具下一選項)

☐ 否(請另填具下一選項)

◎被告應處：

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）

肆、宣告刑(科刑輕重之評定)

◎被告是否應該判處緩刑

◎被告如成立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重傷害未送罪，
且所為宣告刑為有期徒刑 2 年以下，是否適為緩刑之宣告？

☐ 是

☐ 否

◎如是，則緩刑處分之期間為：

☐ 緩刑期間應為_____年。

◎附加緩刑條件之負擔為_____。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
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
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
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）

肆、宣告刑(科刑輕重之評定)

◎被告是否應該判處緩刑

◎被告如成立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重傷害未送罪，
且所為宣告刑為有期徒刑 2 年以下，是否適為緩刑之宣告？

☐ 是

☐ 否

◎如是，則緩刑處分之期間為：

☐ 緩刑期間應為_____年。

◎附加緩刑條件之負擔為_____。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
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
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
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）

伍、沒收（一）

◎被告持以攻擊被害人之木質球棒、鋁質球棒及水果刀各 1 支，是否應宣告沒收？

一、木質球棒 1 支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）

伍、沒收（一）

◎被告持以攻擊被害人之木質球棒、鋁質球棒及水果刀各 1 支，是否應宣告沒收？

一、木質球棒 1 支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）

伍、沒收（二）

◎被告持以攻擊被害人之木質球棒、鋁質球棒及水果刀各 1 支，是否應宣告沒收？

二、鋁質球棒 1 支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）

伍、沒收（二）

◎被告持以攻擊被害人之木質球棒、鋁質球棒及水果刀各 1 支，是否應宣告沒收？

二、鋁質球棒 1 支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洪秀英）

伍、沒收（三）

◎被告持以攻擊被害人之木質球棒、鋁質球棒及水果刀各 1 支，是否應宣告沒收？

三、水果刀 1 支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【第二階段：科刑評議程序】

評議意見書（陳正雄）

伍、沒收（三）

◎被告持以攻擊被害人之木質球棒、鋁質球棒及水果刀各 1 支，是否應宣告沒收？

三、水果刀 1 支

☐ 是

☐ 否

備註：原則上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過半數（5 票以上，且至少有職業法官 1 票）的同意人數，始得決定，如有意見歧異，以最不利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意見，至達上述過半數同意為止而決之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及按指印）：

-----（對摺線）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